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上字第298號

上　訴　人　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　彭仕邦

訴訟代理人　　洪欽暉

被　上訴人　　震典地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宏駿

被　上訴人　　莊雲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2月22日上午11時10分，在本院第28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上開期日行準備程序。

三、兩造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具狀說明下列事項：

㈠、系爭租約於108年9月6日終止，有無爭執?

㈡、系爭租約之租金應於每月何日繳納?

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 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趙德韻

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